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:劉專員秀蓮

壹、開會時間: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整。

貳、開會地點:財政部八樓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: 林主任委員全

肆、出席人員: 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席致詞: 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 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事項(詳附件一)。

決 議: 確認。

案由二: 關於本基金承受之二十八筆土地第二次標售結果,提請 鑒察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 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簡稱高企)標售案,檢陳普華財務顧問公司(以下簡稱普華公司)

就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標售評估報告及預擬底價區間建議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 依說明二底價訂定程序,決定本次公開標售底價。

案由二: 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之機制,處理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、漁會信用部,擬請納入本基金之處理

對象,優先適用本基金,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

決 議: 本案緩議。

案由三: 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,擬與南州鄉農會及崁頂鄉農會合併乙案,提請 討論。(提

案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

決 議:

本案改依農業金融法之處理機制辦理。

本基金延長一年案及擴增財源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,目前處理該農會信用部,將就本基金處理高企及鳳山信合社後之剩餘可用財源予以考量;另為免延宕處理時機,請農委會要求承受農會自行

評估擬承受之金額,並請存保公司依據本委員會「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 要點」及其他各項標準或要點,進行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評估相關事宜。

捌、臨時報告案:

案由一: 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簡稱高企)第二次標售定版公告之之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與

前次標售版本之主要差異說明,提請 鑒察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玖、散會:上午十時四十分。